

# 东莞玉兰大剧院管理委员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是东莞玉兰大剧院管理委员会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住所是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6号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财政补助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壹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，以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，再提交行政工作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。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为

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组织引进国内外优秀剧目，组织各类公益演出活动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负责监督管理东莞玉兰大剧院的资产、人事、财务等方面工作，拟定玉兰大剧院的经营管理方案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## **第二章 党的建设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单位党组织是本单位的政治、思想、组织领导机构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和上级党组织决定，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，发扬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发挥党组织的引领和监督作用。

**第十三条** 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

（一）加强党组织建设。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，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严格落实管党治党、依法办

事主体责任。

(二) 坚持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。把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作为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凡涉及本单位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，需经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讨论决策。

(三) 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的原则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发挥党支部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，履行把握选人用人提出建议人选、组织推荐考察或公开选聘、研究任用、加强管理监督、培养后备人才等职责。

### **第三章 举办单位**

#### **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**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(二)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(三)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(四)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(五) 监督本单位运行。

#### **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**

(一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
(二) 对单位的资产和重要财务事项、绩效等实施监管，建立健全资产管理、资产流失责任追究和惩戒机制，按规定定期对资产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并督促加强结果运用和

问题整改；

- (三) 负责督促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；
- (四)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，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；
- (五)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。

## 第四章 管理层

**第十七条**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工作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：

(一)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：

1. 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2.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3. 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4. 工作人员管理；
5. 负责章程起草(修订)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(修订案)；
6.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7.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(二)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：主要管理人员由本单位提名，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批准并任命。

(三)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任期及考核：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人事任免规定确定任职期限；依照事业单位有关考核规定和要求进行考核。

(四)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：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，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凡重大决策应当集体研究决定，凡属重要事项，需经党支部研究决定后提交行政工作会议集体研究决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：由本单位提名，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批准并任命。

行政负责人的职权：

- (一)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；
- (二)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；
- (三)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；
- (四)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是东莞玉兰大剧院管理委员会主任，经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单位为不定级，公益一类单位，无内设机构，核定事业编制 5 名，其中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。

## **第五章 服务对象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- (一) 享有本单位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权利；
- (二) 监督本单位工作，提出建议；
- (三) 个人隐私受保护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；
- (四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# **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**

- (一)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共秩序;
- (二) 遵守本单位活动的管理规定和行为规范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服务对象可通过正当途径依法依规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线索;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、署名文字表述(信函、意见或建议书)、网络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。

## **第六章 业务运行**

### **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:**

本单位坚持“专业水平高、管理标准高、服务品位高、经营效益高、社会形象高”的经营管理目标, 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, 组织举办各类高品质演出活动。

### **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:**

东莞玉兰大剧院采取“政府财政补贴, 目标监管, 企业自主经营, 自负盈亏”的经营管理模式, 由玉兰大剧院管理委员会制定任务指标及监管, 中标企业单位负责运营管理。

本单位主要从演出场次和档次、上座率和年平均票价上制定指标进行监管; 建立健全涵盖党建工作、公益性服务、内部控制、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机制; 举办系列公益活动、品牌性活动。

##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。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：

本单位财务管理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实施，在市文广旅体局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门的指导下，开展预算管理、收支核算、绩效评价、部门决算和资产管理等工作。

（一）本单位支出实行“预算控制、统一管理、事前申请、归口负责”的原则。实行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

（二）本单位的决算管理遵循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的原则，将全部收支按编报部门预算的口径，统一纳入决算范围，严禁瞒报、漏报、虚列支出、随意调整等行为，造成

账表不符、决算不实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

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的范围，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严格遵照国家、省、市以及上级单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全面接受上级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## 第八章信息公开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、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；

（二）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等；

(三) 年度报告的信息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、资产损益情况、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、绩效评价和受奖惩情况、涉及诉讼情况、信访投诉情况等；

(四) 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## 第九章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(三) 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，经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查同意决定解散；

(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

章程进行处置。

## 第十章 章程修改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、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；

（四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四十条**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 第十一章附则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章程于2023年9月26日经东莞玉兰大剧院管理委员会行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东莞玉兰大剧院管理委员会行政工作会议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登记之日起生效。

(拟任) 法定代表人签字:

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3年10月19日



举办单位印章

2023年10月26日